

2020 年扶贫资金区级预算的公开说明

为持续推进脱贫攻坚，县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需不低于上一年度，结合 2019 年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975 万元，经区扶贫办提出资金需求，配套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00 万元。

区财政局按照 2020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，采取贫困人口、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，注重强化考评、绩效原则，科学安排。区财政局按照有关文件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到位。年度资金的分配在资金使用方向上，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、孝善养老、邻里互助等民生保障类等项目支出。

峰城区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30 日